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1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溫錦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060,7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1141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001	66,687元	95年4月10日	5	
002	280,294元	95年4月10日	5	
003	361,087元	95年4月10日	5	
004	239,377元	95年4月10日	5	

（續上頁）

005	113,303元	95年4月10日	5	